

私隱法聲明及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和記錄的額外允許披露

根據 1974 年私隱法，經修訂（《美國法典》第 5 卷第 552a 條）特此通知您，WTC 健康計劃由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(HHS) 管理，HHS 接收並維護根據《美國法典》第 42 卷第 300mm - 300mm-61 條的法定權限而對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所收到的資料是確定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，以及 WTC 健康計劃下的任何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後續、監察和治療，或根據 WTC 健康計劃其他福利所必需。未能提供此資料可能會妨礙或延遲申請或確定資格的過程。

除了上述 WTC 健康計劃使用，而且在私隱法允許的情況下，向 WTC 健康計劃提交或開發的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的資料和記錄，可能披露給特定個人/實體，用於某些常規用途，包括以下各項：

1. 司法部 (Department of Justice, DOJ)，如涉及 HHS、HHS 的任何部分、HHS 的任何僱員或美國，則需進行訴訟。該等披露可向 DOJ 作出，以便該部門提供有效的抗辯，前提是該等披露與收集記錄的目的相一致；
2. 司法部及其承包商，根據 WTC 健康計劃的法定義務提供恐怖份子篩查支援，以確定個人是否在《美國法典》第 42 卷第 300mm-21 條和第 300mm-31 條規定的「恐怖分子觀察名單」中，並有資格參加 WTC 健康計劃；
3. 司法部，為協助司法部實施有關 9 月 11 日受害者賠償基金的《薩洛加法案》第二章，提供與個人登記 WTC 健康計劃有關的資料，WTC 計劃管理員對個人醫療病症是否經核證為與 9/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與 WTC 相關的病症的決定，以及 WTC 計劃管理員就健康評估、監察和治療授權治療和付款的決定；
4. 為 HHS 履行或處理合約的承包商，其要求存取資料以履行 HHS 的職責或活動（根據法律和合約）；
5. 管理或有權調查使用聯邦基金管理的健康福利計劃的潛在欺詐、浪費或濫用的聯邦機構或政府管轄的實體。WTC 健康計劃必須合理地認為該等資料披露是必要的，以防止、阻止、發現、偵測、調查、檢查、檢控、起訴、就 WTC 健康計劃中的欺詐、浪費或濫用進行辯護、糾正、補救或打擊；
6.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能會收到有關某些疾病或暴露的資料，如果州有針對傳染病的合法構成報告計劃，並且提供資料的保密性。這可能包括官方州註冊；
7. 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，其已提交涉及有權獲得資料的個人的經驗證請求，並已請求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的協助；
8. 成員授權該人士代表其就 WTC 健康計劃作出聲明時，向成員的個人代表披露。成員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其在 WTC 計劃下的利益，且委任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。如果成員是未成年人士，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代表成員行事。
9. 與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(NIOSH) 合作的研究人員（例如 NIOSH 承包商、受助人、合作協議持有人、聯邦或州科學家），以實現收集記錄的研究目的；
10. 社會安全局就公共衛生活動而言，用於查找資料來源以完成收集記錄的研究或計劃目的；以及
11. 根據工傷賠償法或美國、州或地區計劃向個人支付的其他款項，或根據《美國法典》第 42 卷第 300mm-41 條的規定，減少或收回 WTC 健康計劃就治療支付的其他款項的適用實體，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福利計劃。

目前的記錄系統通知 (SORN) 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聯邦公報上發佈，即聯邦公報第 76 卷 第 34706 條，並按照私隱法的規定包括上述披露。您可以透過以下網址存取目前的 SORN 以及 SORN 的任何未來更新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/SORNnotice/09-20-0147.htm>。對當前 SORN 的任何修訂可能包括額外披露個人資料。